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出席：詳簽到本

紀錄：陳永錚

甲、報告事項

一、新冠肺炎防疫相關政策

(一) 安心就學方案

1. 受疫情影響無法入境學生，其選課、註冊繳費、修課、請假均得以專案方式辦理，因疫情延長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學期不計。
2. 為能維持學生受教權，請老師視課程教學內容，提供無法入境或因檢疫無法到課學生，遠距非同步或同步等彈性上課方式。
3. 無法入境學生可修習臺大系統學校提供之開放式線上課程，修課者至少須修習 1 學分或合併至少 1 學分之課程。
4. 無法入境學士班學生僅需繳交學分費，碩、博士班學生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5. 提供尚未放棄出國交換／訪問學生選課權益，若於 110/03/22 尚未收到學生放棄出國之公文，則刪除其選課紀錄。

(二) 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改以線上方式辦理

1. 110/03/06-07 校方於 YouTube NTU Campus 校園·臺灣大學 EDU 頻道，以直播方式辦理線上學系博覽會，內容包含開幕式校長致詞、55 學系影片介紹或現場直播各 15 分鐘，學系於直播時段同步進行線上留言板即時 Q&A。
2. 為讓各系學會發揮創意虛擬展示各系特色，請各學系於 03/06 或 03/07 另行辦理直播，學系直播由校方進行評比，擇優給獎。
3. 校方補助學系 3 萬元辦理線上學系博覽會。

二、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增設「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1 案，教務處業於 110/01/29 以校教字第 1100007907 號函報部在案；醫學院藥學系申請增設「藥學系博士班產學研發組」學籍分組及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申請增設「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訊安全組」學籍分組等 2 案，業於 110/03/08 日以校教字第 1100013987 號函報部在案；共同教育

中心體育室申請增設「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申請增設「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創新設計學院申請增設「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申請增設「全球智慧醫學與數位健康碩士學位學程」等 4 案，訂於 03/15 前報部。

三、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物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護理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等 38 單位接受評鑑，各受評單位依規定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評。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有關 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仍維持於本(109)學年度辦理。惟國外委員因疫情無法出席實地訪評而請辭，得改邀請國內委員遞補；國外委員無法出席實地訪評，但仍願意擔任評鑑委員者，得改以視訊方式參與受評單位實地訪評的簡報、教職員工生晤談、綜合座談等場次，並請受評單位留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備查。

四、教務處主政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業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各學院及各中心 109 年度教學創新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及 110 年度計畫書審查作業。教務處另於 110 年 2 月函請各學院及中心依審查意見修正 110 年度計畫書，並請其 2 月底回報修正版計畫書。為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業於 109/12/01 暫核定各學院教學創新推動計畫(L3) 經常門經費共計 72,280,115 元；各中心教學創新推動計畫(L6)經常門經費共計 76,976,271 元，預計於 3 月底前依教務處獲配經費數及審查結果，另函知各學院及中心本(110)年度總核定數。

五、109-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務處業於 1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93 名、碩士生 321 名、博士生 177 名，合計 591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生 78

名、碩士生 121 名、博士生 83 名，合計 282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873 名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陸續依核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六、110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共 360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03/31 公告錄取名單（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另行於 110/04/23-24 辦理口試，本校於 110/05/07 公布錄取名單）。
2.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核定招生名額為 1,629 名，加計醫學系(公費生)12 名，共計 1,641 名，外加名額原住民生 36 名及離島生 30 名(澎湖離島 16 名及金門離島 14 名)。
 - (1)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110/03/31 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指定項目甄試。
 - (2)本校指定項目報名及繳費期間：110/04/02-07 (04/01-04/06 本校訂為民族掃墓節及溫書假之連續假期)。
 - (3)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期間：110/04/14-25，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包含四項方案：
 - I.辦理共同考試，降低筆試衝堂：110/04/17-18 二天辦理醫學院、工學院 AB 二群、電機資訊學院之共同試題筆試，考生成績分送該學院採計之學系使用。
 - II.提供口試時段登記，降低口試衝堂：由臺大校方建置「口試時段登記分配系統」，考生登記口試時段志願序，減少口試衝堂情形。
 - III.辦理校內聯合預分發：每位考生參與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至多正取一系，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減少考生重覆錄取占缺，考生也能獲得「較佳名次」或「由備取變正取」。
 - IV.弱勢生特設「希望組」共 7 組 44 個名額：招收 110 年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已核定為特殊境遇家庭、新移民子女、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考生，除庚組(醫學系)外均採計學測及審查成績，希望組各組均未參加校內聯合分發，各組錄取結果將予保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開放考生登記分發志願序。
 - (4)本校指定項目放榜日期：110/05/07 上午 11:00。
3. 110 學年度本校首度辦理國防學士招生，核定 16 學系招生名額計

17名，於110/05/07公布錄取名單。

(二) 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本校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名額一般生187名，網路報名日期110/05/20-05/31，考試日期110/07/10，放榜日期110/08/04，報到日期110/08/10。

(三) 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為1,675名，報名人數共15,797名，較109學年度(14,564)增加1,233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404名。

(四) 博士班招生名額為580名。109學年度學士暨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153名，較108學年度增加2名。

(五) 11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共計有334名錄取生提前入學，其中碩士生267名、博士生67名，分別較109學年增加66名及增加19名。

七、109-1 學期課程評鑑概況

109-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45%，平均評鑑值達4.47，詳如附件1(p.1-4)。

八、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修課規劃彈性，本校辦理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學生通過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促進自主多元學習。本校110年度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預定於110年8月下旬辦理，包括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六科。

九、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教學相關業務

1. 教師成長社群：110/01/22與D.School合辦設計思考工作坊，共21人參與，教師間分享交流並進行創意實作，現場氣氛熱絡。
2. 鼓勵教學研究：教育部108年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本校計有2案獲獎(電機系張時中教授及護理系吳佳儀副教授)；校內110年教學實踐育成計畫共徵得22件申請案，02/26召開審查會議，以期鼓勵校內教師進行以課程為基礎、證據為本之教學研究。
3. 服務學習課程品質提升計畫：109-2學期共計補助8個學系，14門課程，15名TA，並請獲補助TA於03/12前繳交工作規劃書。

(二) 學習相關業務

1. 教學助理(TA)業務：01/05與心輔中心合辦「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TA專場」，共計53人參與。109-2學期線上TA認證研習於02/08-02/17開放，共計561名同學報名，347名學生獲得TA認

證，並提供補課機制；本次研習新增英語研習專區，俾利未諳中文者學習使用。

2. 學習諮詢服務：109-1 學期基礎學科諮詢 303 人、462 人次，整體滿意度 4.55；專業學科諮詢 312 人、825 人次，整體滿意度 4.78；個案諮詢共 20 名學生使用，整體幫助度 6.17(7 分量表)。109-2 學期基礎學科諮詢 03/02 早鳥課程，03/15 正式課程；專業學科諮詢分兩梯次提供學系申請補助，第一梯次 03/08-11，第二梯次 03/15-24。
3. 希望計畫：03/06 辦理希望入學新生家長會，學生與家長 75 人與會。
4. 自主學習計畫：109-1 學期共 16 組團隊參與並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其中「盤點臺大校內心輔資源」計畫於臺大學生交流版臉書發表成果並獲良好迴響。109-2 學期計畫 02/18-28 開放申請，預計招收 20 組。
5. 研究生精進/博卓計畫：109-1 學期受理 16 件英文論文編修補助案。02/06 辦理京都大學國際讀書會期末線上論壇，本校與京大各有 14 名研究生與會，整體滿意度 4.56。

(三) 教務政策規劃與研究

1. 學習問卷進階分析：109 年大一問卷結果分析主題為探究經驗對成就動機的影響、各種成就動機類型學生的學業冒險傾向；大學部新生問卷分析主題為探究能力、生涯定向四象限分類。
2. 推動領域專長：自 109/11/27 至 110/01/31 受理計畫書徵件，共 10 個學院、34 個學系交件（學系參與率 61%），提出 145 個領域專長模組。2 月底提供申請學系參考建議，並請學系填列回覆後連同計畫書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最快預計 110-1 學期開放學生修讀。
3. 教學發展研究：02/27 參與 Journal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with Technology 舉辦之 Reimagining Engagement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線上研討會，分享本校 2020 年防疫期間教學應變措施。

(四) 全國夏季學院推動：110 年 75 所夥伴學校名單已公告，課程申請件數計有 77 件，俟審查通過後與申請教師確認開課意願。

十、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應用

1. 教學資源製作

(1)NTU MOOC 於 Coursera 累計上線 63 門課程；自 103 年累計至 109 年 12 月，累計逾 110 萬人註冊、35,849 人完課、5,986

人購買證書。近期上線 5 門課程為 Pioneers of Medicine and Medical Breakthroughs in Taiwan、Operations Research(1)和(2)、「深扣孔孟」、「又見大觀：《紅樓夢》中的烏托邦」。

(2)NTU OCW 累計上線 234 門，網站瀏覽逾 1,600 萬人次。近期新增 2 門課程為孫中興老師「聖哲社會學」、「生化實驗技術：原理(動畫)與操作示範」；「英語語音學一」修正後重新上線。

(3)NTU SPEECH 典藏累計 2,744 場演講、逾 160 萬瀏覽人次。近期協助拍攝 14 場演講，新上線 41 場演講。

2. 教學資源應用：線上課程學分採計 109-1 學期共計 340 人次通過報名審核，309 人次通過實體考核。

(二) 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與優化

1. NTU COOL：2 月完成 Canvas 系統進版，自 109 年 7 月進版至 12 月版本；協助教師開設 109-2 學期課程，提供教師「自行複製過去 COOL 課程」功能與操作說明與協助複製 CEIBA 課程內容服務，截至 02/23 共計 819 門課程使用；另進行 109-1 學期使用者問卷分析與訪談。
2. U 軟體遠距授課服務：109-2 學期採購 200 組帳號供教師申請，截至 02/23 共發放 14 組 U Meeting 帳號及 4 組 U Webinar 帳號。
3. 課程自動錄播系統：綜合教學館 21 間教室安裝自動課程錄播系統並與 NTU COOL 串接，目前共計 39 門課程申請錄播服務。
4. 未來教室：109-2 學期兩間未來教室(綜合 401 與博雅 406)共計安排 21 門課程、合計 58 授課時數；另持續追蹤協助院系所建置未來教室。本校並與奇美(新視代科技)簽訂合作意向書 MOU，取得購置其觸控螢幕優惠價，有助各單位設備升級。
5. DIY 攝影棚：109-1 學期借出逾 30 次，申請單位包括應數系、資工系、材料系、資訊系、家醫科、寫作中心、國際處等。

(三) 推廣開放教育資源

1. 提升數位教學知能：Master E 學院巡迴於 01/14 參與公衛學院攝影棚技術諮詢會議，並持續洽詢各院培訓需求及提供課程數位化線上諮詢服務。
2. 推廣開放教育資源
 - (1)NTU MOOC 推廣至高中：1 月於師大附中及成功高中各辦理 1 場講座(陳晉興、葉丙成老師)；109-2 學期持續與前揭兩所高中合作，並啟動與新北市高中合作，例如：新店高中。
 - (2)進行 NTU OCW、臺大演講網使用者分析。
3. 嗨教育 YouTube 頻道：發佈專訪(丁詩同教務長、陳毓文老師)、

自主學習計畫、仿生設計團隊。

4. 臺大 YouTube EDU 及電視牆推播系統：新增 110 年新春團拜等合計 8 部影片。

十二、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規劃及執行增設跨領域全英語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ATGS)」之「植物基因體或表型體」領域專任教師預計將於今(110)年度 4 月到任；「智慧農業整合系統」領域徵聘專任教師流程進行中。110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已於 109/12/18 截止，共錄取 12 位；第二階段招生則預計將於 02/25 截止。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MPB)」擬增聘教學專案教師 1 名，於 110/02/28 徵聘截止；並於 110 年 2 月獲教育部核定專任教師員額 1 名。110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共錄取 8 位；第二階段招生則預計將於 02/25 截止。

辦公室以每個月針對上述兩個學程分別辦理 1-2 場線上說明會的方式，向國際學生介紹國際學程，同時也分別舉辦校內實體說明會，協助在校之國際生與僑生瞭解學程。至 110/02/25 第二階段招生截止共計舉辦 22 場線上與實體說明會，共 79 人參與。

同步進行「全球智慧醫學與數位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增設程序，已完成教務、研發、總務三處審查複審，並擬於 110/03/15 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國際學院將以功能性學院方向進行增設程序，目標為創造國際教與學的優質環境，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的人才；吸引優秀人才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深化本校國際學術交流，與國際接軌。預計於三月完成校內增設程序。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 (一)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2(p.5-6)。
- (二)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3(p.7-8)
- (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4(p.9)。
- (四)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修訂「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5(p.10-11)。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6(p.12-15)。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16-20)，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法制作業小組及法規英譯小組作業，重新檢視修正各條文文字及體例，不影響現行作業。
二、簡化性質特殊科目考評方式之程序。
三、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意旨，修正已取得學位學生撤銷學位之要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p.21-22)，請討論。
說明：依 109 年 7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系統主管共識會議決議「完備輔系，再推雙修」及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系統教務業務研商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p.23-26)，請討論。
說明：
一、涉及「系、所、學位學程」之條文用字統一，避免疏漏致生爭議。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現已全數畢業，爰刪除其選課相關規定。
三、依援引之本處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四、配合現行選課運作方式修正條文。
五、物理治療學系自本學年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 6 年，配合修正附表二之範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p.27-31)，請討論。
說明：
一、增加外校科目抵免學分上限之彈性。
二、將學位學程明確納入規範範圍。
三、明訂輔系及雙主修科目之審核權責單位及其申請期限不受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間限制。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32-37)，請討論。
說明：
一、涉及系、所、學位學程之條文用字統一簡稱系所。
二、修訂論文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

為八月十五日。

三、新增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發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38-39)，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校、學院、研究所參與領域專長設置，以及訂定領域專長課程數與學分數之建議範圍、定期評估領域專長機制等，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數習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 (p.40-41)，請討論。

說明：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課程學分審定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要點第 3 條，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同修正要點第 4 條。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醫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4 (p.42)，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工管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草案如附件 15 (p.43)，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案 提案連署人：楊子昂、黃子維、張承宇、黃瑋程、陳紀曲、顧庭弘、吳承澤、嚴泓歲、吳依潔、陳盈璇、林鶴哲、蕭賢維、蔡秉叡、陳沛隆、鄭雅文、鍾國彪、陳端容、林先和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提案規則」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 (p.44)，請討論。

說明：

一、原規則第 3 點規定提案之連署人數須達應出席人員之十分之一以上，依現出席人員計算須達 16 人，然學生代表僅有 14 名，恐使學生權益受損。為健全學生意見之表達，爰降低連署人數標準至應出席人員之二十分之一以上。

二、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提案之連署人數須達應出席人員之二十分之一以上。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為規模相近之校級會議，宜參照其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為學期上課週數自 18 週調整為 16+2 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際交流、課程精實及自主學習，本校自 108 年度起規劃將學期上課週數自 18 週調整為 16 週。
- 二、本處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學生代表座談會、109 年 12 月 15 日及 25 日分別於校總區及醫學院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說明會。行事曆業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於 110 學年度起將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將行事曆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函囑本校如因辦學特色或發展目標，有調整每學期授課週數為 16 週之需求，應在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確保教學品質等前提下，例如：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運作、深化教學內涵、定期檢討課程評量機制、設計總整式課程並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自我改進機制等，經校內師生溝通協調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中規範，併同行事曆報部憑辦。
- 四、考量上述相關行政程序較為費時，為確保 110 學年度行事曆可如期公告供師生依循，擬先行比照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 110 學年度各學期上課週數為 16 週上課及 2 週彈性教學週，每學期總上課週數仍為 18 週。待相關程序完備後，再正式調整上課週數為 16 週。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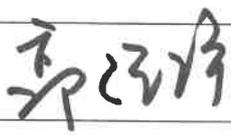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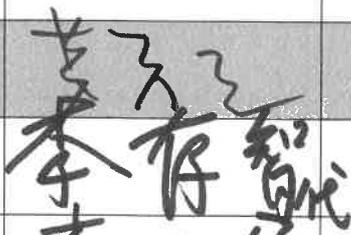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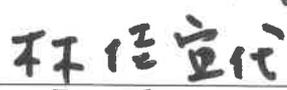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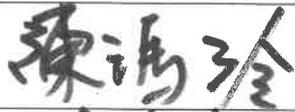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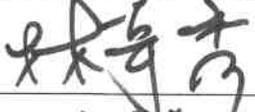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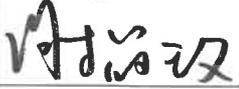
丁、散會： 11 時 03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集思會議中心）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丁教務長詩同	丁詩同	
2.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詹魁元	
3.	教務處、國際三校農業 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 位學程	李副教務長財坤	李財坤	
4.	教務處、全球全球農業 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 學位學程	王副教務長淑珍	王淑珍	
5.	醫學院教務分處、醫學 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	
6.	學務處	汪學務長詩珮	汪詩珮	
7.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李百祺	
8.	國際事務處	袁國際長孝維	袁孝維	
9.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張育銘代	
10.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11.	體育室	李主任坤培	李坤培	
12.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鄭主任克聲	張坤培	
13.	師資培育中心	傅主任昭銘	傅昭銘	
14.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村松正男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	進修推廣學院	謝院長明慧		郭佳瑋副院長 代理出席
16.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王主任衍智		
17.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18.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19.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20.	中國文學系	張主任素卿		
21.	外國語文學系、所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22.	歷史學系	李主任文良		
23.	哲學系	林主任明照		
24.	人類學系	陳主任瑪玲		
25.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26.	日本語文學系	林主任慧君		
27.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玫		
28.	藝術史研究所	盧所長慧紋		請假
29.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30.	音樂學研究所	山內所長文登		請假
31.	臺灣文學研究所	張所長文薰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2.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張主任莉萍	張莉萍	
33.	理學院	吳院長俊傑	吳俊傑	
34.	數學系、應數所	崔主任茂培	崔茂培	
35.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寶棟	張寶棟	
36.	化學系	梁主任文傑	梁文傑	
37.	地質科學系	劉主任雅瑄	劉雅瑄	
38.	心理學系	周主任泰立	周泰立	
39.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溫在弘	
40.	大氣科學系	游代理主任政谷	游政谷	
41.	海洋研究所	謝所長志豪	謝志豪	
42.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 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簡主任旭伸	簡旭伸	
43.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王泓仁	
44.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張佑宗	
45.	經濟學系	蔡主任崇聖	蔡崇聖	
46.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47.	社會工作學系	吳主任慧菁	楊雅玲(代)	
48.	國家發展研究所	施所長世駿	施世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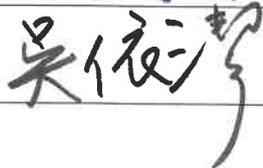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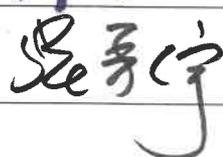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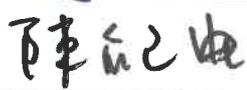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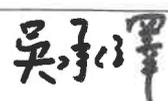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9.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谷玲玲	
50.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51.	醫學院	倪院長衍玄	倪衍玄	謝松蒼副院長 代理出席
52.	醫學系	盛主任望徽	陳心	陳彥元副主任 代理出席
53.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陳主任玉伶	楊端華代	
54.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	詹所長迺立	劉婉芳代	
55.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李宗玄	
56.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7.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沈青琴代	
58.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鄭永銘	
59.	法醫學研究所	翁所長德怡	陳冠廷代	
60.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 研究所	陳所長慧玲	陳慧玲	
61.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62.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沈麗娟	
63.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64.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胡文郁	
65.	學士後護理學系	高主任碧霞	高碧霞	
66.	物理治療學系	王主任淑芬	鄭嘉芳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67.	職能治療學系	薛主任漪平	薛漪平	
68.	臨床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楊所長偉勛		
69.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70.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71.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所長俊良	潘俊良	
72.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建國	
73.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74.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蕭斐元	
75.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	
76.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沛隆	陳沛隆	
77.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林世明	
78.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立德	
79.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80.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謝尚賢	
81.	機械工程學系	林主任沛群	林沛群	
82.	化學工程學系	林主任祥泰	林祥泰	
83.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江茂雄	
8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主任宗霖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5.	醫學工程學系	呂主任東武	呂東武	
86.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闕所長蓓德	闕蓓德	
87.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沈弘俊	
88.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所長良治	陳良治	
89.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所長一薰	洪一薰	
9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 研究所	鄭所長如忠	鄭如忠	
91.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 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陳湘穎代	
92.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 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陳俊維	
9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盧虎生	
94.	農藝學系	劉主任力瑜	劉力瑜	
95.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黃美芬代	
96.	農業化學系、所	王主任尚禮		
97.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洪主任挺軒		
98.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主任信志	吳信志	
99.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曲主任芳華	曲芳華	
100.	農業經濟學系	雷主任立芬	雷立芬	
101.	園藝暨景觀學系	葉主任德銘	葉德銘	
102.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	張院長芳嘉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3.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彭主任立沛	彭立沛	
104.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主任林祈	陳林祈	
105.	昆蟲學系、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旭峰		
106.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107.	生物科技研究所	蔡所長孟勳	蔡孟勳	
108.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林所長中天	林中天	
109.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鄭所長謙仁	鄭謙仁	
110.	管理學院	胡院長星陽	胡星陽	
111.	工商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	楊主任曙榮	楊曙榮	
112.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3.	財務金融學系	姜主任堯民	姜堯民	
114.	國際企業學系	連主任勇智		
115.	資訊管理學系	陳主任建錦	陳建錦	
116.	公共衛生學院	鄭院長守夏	鄭守夏	
117.	公共衛生學系	鄭主任雅文	鄭雅文	
118.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吳所長章甫	吳章甫	
119.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鍾國彪	
12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杜裕康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21.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端容	陳端容	
122.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耀輝	黃耀輝	
123.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先和	張慶國代	
124.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125.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林景斌	
126.	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忠懺	林景斌代	
127.	資訊工程學系	洪主任士灝	洪士灝	
128.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建璋		
129.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蘇炫榮	
130.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宗賢	林宗賢	
131.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施所長吉昇	陳祖林代	
132.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瑞峰	張瑞峰	
133.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黃主任俊郎		
134.	法律學院、法律系	陳院長聰富	王皇玉	王皇玉副院長代理出席
13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皇玉	王皇玉	
136.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137.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138.	生化科技學系	楊主任健志	楊健志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39.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140.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董所長桂書		
141.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142.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143.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所長宏源		
144.	學生會長	楊子昂同學		
145.	學代會議長	黃瑋程同學		汪柏辰副議長 代理出席
146.	研究生協會會長	吳依潔同學		
147.	文學院學生代表	黃子維同學		
148.	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盈璇同學		
149.	社科院學生代表	張承宇同學		
150.	醫學院學生代表	蕭賢維同學		
151.	工學院學生代表	黃瑋程同學		
152.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陳紀曲同學		
153.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嚴泓歲同學		請假
154.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吳承澤同學		
155.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林鶴哲同學		
156.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顧庭弘同學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7.	生科院學生代表	蔡秉歡同學		
158.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列席
159.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列席
160.	研教組	陳主任每	陳每	列席
161.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列席
162.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列席
163.	教發中心	符副主任碧真	符碧真	列席
164.	數習中心	朱副主任士維		請假
165.	共同教育中心			列席
166.	校園安全中心	周經理之文	周之文	列席
167.	議事員	羅老師傳賢	羅傳賢	列席
168.	議事員	劉老師有恆		請假
169.	教務處	陳編審怡鈞	陳怡鈞	列席
170.	教務處	林副理紅汝		列席
171.	教務處	陳幹事永錚	陳永錚	列席
172.	教務處	莊主任益明	莊益明	列席
173.	教務處	馮主任卓如	馮卓如	列席
174.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8028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044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662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8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0.45	0.46	0.72	0.57	0.35	0.25	5016	
學院別	文學院	0.49	0.49	0.73	0.60	0.38	0.30	975
	理學院	0.44	0.47	0.69	0.56	0.36	0.25	592
	社會科學院	0.46	0.46	0.67	0.57	0.36	0.25	296
	醫學院	0.39	0.40	0.75	0.50	0.25	0.17	594
	工學院	0.45	0.47	0.80	0.57	0.33	0.25	67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5	0.47	0.75	0.57	0.35	0.26	546
	管理學院	0.48	0.50	0.75	0.58	0.40	0.31	267
	公衛學院	0.47	0.50	0.75	0.60	0.33	0.25	166
	電機資訊學院	0.39	0.38	0.52	0.44	0.33	0.26	217
	法學院	0.54	0.55	0.94	0.65	0.45	0.36	149
	生命科學院	0.43	0.41	0.64	0.51	0.31	0.20	174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46	0.45	0.63	0.54	0.37	0.30	1458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8	0.43	0.67	0.55	0.26	0.20	201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44	0.46	0.88	0.64	0.33	0.21	672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6	0.49	0.68	0.56	0.39	0.31	797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46	0.46	0.69	0.56	0.35	0.26	893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45	0.50	1.00	0.60	0.33	0.21	987
通識	通識課程	0.45	0.45	0.56	0.51	0.39	0.32	204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5	0.44	0.64	0.53	0.35	0.27	502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8	0.47	0.64	0.56	0.40	0.33	665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8	0.50	0.68	0.58	0.40	0.32	548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42	0.44	0.73	0.53	0.33	0.23	371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42	0.39	0.57	0.44	0.35	0.31	28
	共同課程-英文	0.50	0.47	0.84	0.60	0.36	0.28	57
	日文	0.53	0.52	0.71	0.58	0.44	0.39	52
	微積分	0.37	0.35	0.50	0.44	0.30	0.25	38
	普通物理	0.40	0.41	0.56	0.52	0.29	0.27	22
	普通化學	0.43	0.41	0.55	0.49	0.39	0.32	9
	普通生物	0.43	0.40	0.52	0.51	0.36	0.17	9
	有機化學	0.48	0.49	0.56	0.50	0.43	0.38	5
	心理學	0.43	0.46	0.48	0.48	0.41	0.38	4
	經濟學	0.42	0.44	0.53	0.48	0.34	0.32	22
	會計學	0.40	0.38	0.58	0.42	0.33	0.31	10
	統計學	0.54	0.50	0.79	0.58	0.43	0.40	16
	工程數學	0.42	0.38	0.52	0.47	0.37	0.35	21
	體育	0.47	0.46	0.61	0.54	0.40	0.31	211
	軍訓	0.51	0.51	0.54	0.53	0.50	0.48	5
	進階英語	0.48	0.41	0.66	0.60	0.38	0.29	7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44	0.44	0.52	0.49	0.40	0.35	33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44	0.44	0.56	0.49	0.38	0.31	63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46	0.46	0.58	0.53	0.39	0.32	171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5	0.45	0.58	0.52	0.38	0.31	642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5	0.45	0.63	0.55	0.36	0.27	1586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6	0.50	0.95	0.64	0.33	0.21	2521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7	1.00	1.00	1.00	1.00	1.00	266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3	0.83	0.88	0.86	0.80	0.80	103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3	0.75	0.77	0.75	0.71	0.70	197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4	0.64	0.67	0.67	0.61	0.60	496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4	0.52	0.58	0.56	0.50	0.50	1172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5	0.44	0.48	0.46	0.42	0.40	1089
	填答率不足40%	0.31	0.31	0.38	0.35	0.24	0.17	1693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44	0.44	0.62	0.53	0.36	0.29	621
	課號2字頭課程	0.48	0.47	0.64	0.56	0.40	0.33	681
	課號3字頭課程	0.48	0.49	0.68	0.58	0.39	0.32	572
	課號4字頭課程	0.42	0.44	0.72	0.53	0.33	0.23	381
	課號5字頭課程	0.46	0.46	0.69	0.57	0.35	0.25	1052
	課號6字頭課程	0.24	0.20	0.49	0.31	0.14	0.13	42
	課號7字頭課程	0.44	0.47	0.80	0.60	0.33	0.20	1338
	課號8字頭課程	0.45	0.50	1.00	0.70	0.33	0.25	321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8028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044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662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8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4.47	4.53	5.00	4.80	4.24	3.93	0.43	5016
學院別	文學院	4.51	4.59	5.00	4.81	4.31	3.97	0.40	975
	理學院	4.42	4.50	5.00	4.80	4.14	3.83	0.47	592
	社會科學院	4.44	4.50	5.00	4.73	4.24	3.91	0.43	296
	醫學院	4.48	4.50	5.00	4.83	4.21	3.97	0.42	594
	工學院	4.51	4.55	5.00	5.00	4.23	3.94	0.45	67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44	4.50	5.00	4.75	4.22	3.91	0.45	546
	管理學院	4.41	4.46	5.00	4.76	4.14	3.78	0.45	267
	公衛學院	4.49	4.56	5.00	4.85	4.28	4.00	0.44	166
	電機資訊學院	4.38	4.41	4.80	4.64	4.14	3.94	0.36	217
	法學院	4.58	4.67	5.00	4.84	4.37	4.00	0.35	149
生命科學院	4.49	4.47	5.00	4.82	4.31	4.00	0.41	174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4	4.39	4.81	4.64	4.09	3.79	0.41	1458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40	4.43	4.87	4.70	4.17	3.91	0.41	201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52	4.58	5.00	5.00	4.28	3.97	0.45	672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49	4.55	5.00	4.80	4.29	3.97	0.40	797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51	4.57	5.00	4.81	4.32	4.00	0.40	893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62	4.70	5.00	5.00	4.38	4.00	0.42	987
通識	通識課程	4.36	4.45	4.76	4.61	4.15	3.89	0.37	204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5	4.42	4.79	4.65	4.15	3.84	0.40	502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1	4.49	4.85	4.70	4.19	3.92	0.40	665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40	4.46	4.92	4.70	4.14	3.85	0.41	548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41	4.43	5.00	4.80	4.13	3.82	0.46	371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44	4.55	4.77	4.70	4.11	4.00	0.31	28
	共同課程-英文	4.35	4.53	4.78	4.67	4.19	3.58	0.45	57
	日文	4.73	4.76	4.94	4.88	4.62	4.41	0.20	52
	微積分	4.37	4.41	4.85	4.70	4.06	3.81	0.39	38
	普通物理	4.04	4.10	4.53	4.45	3.86	3.44	0.53	22
	普通化學	4.14	3.99	4.91	4.19	3.79	3.75	0.44	9
	普通生物	4.28	4.29	4.55	4.37	4.22	4.06	0.15	9
	有機化學	4.34	4.19	4.80	4.75	4.05	3.92	0.41	5
	心理學	4.48	4.58	4.61	4.61	4.48	4.23	0.17	4
	經濟學	4.24	4.34	4.73	4.43	3.91	3.75	0.40	22
	會計學	4.33	4.52	4.82	4.73	4.28	3.78	0.58	10
	統計學	4.29	4.38	4.62	4.50	4.17	3.72	0.30	16
	工程數學	4.32	4.28	4.71	4.65	3.97	3.87	0.35	21
	體育	4.47	4.56	4.88	4.77	4.27	4.03	0.41	211
軍訓	4.31	4.33	4.39	4.37	4.30	4.16	0.09	5	
進階英語	4.36	4.40	4.78	4.47	4.15	4.03	0.24	7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37	4.39	4.69	4.55	4.19	4.01	0.25	33
	151 - 200 人	4.40	4.42	4.76	4.60	4.24	4.08	0.26	63
	101 - 150 人	4.36	4.42	4.78	4.61	4.17	3.91	0.34	171
	51 - 100 人	4.32	4.37	4.75	4.59	4.10	3.87	0.36	642
	21 - 50 人	4.40	4.46	4.83	4.68	4.20	3.90	0.38	1586
	20 人以下	4.57	4.67	5.00	5.00	4.33	4.00	0.46	2521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72	5.00	5.00	5.00	4.50	4.00	0.42	266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61	4.67	5.00	4.86	4.39	4.17	0.32	103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57	4.67	4.95	4.82	4.37	4.07	0.34	197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52	4.57	5.00	4.79	4.33	4.07	0.37	496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47	4.52	5.00	4.80	4.25	3.97	0.41	1172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0	4.45	4.85	4.69	4.19	3.87	0.40	1089
	填答率不足40%	4.45	4.50	5.00	4.83	4.17	3.85	0.47	1693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34	4.42	4.79	4.64	4.13	3.84	0.40	621
	課號2字頭課程	4.41	4.49	4.85	4.70	4.19	3.92	0.40	681
	課號3字頭課程	4.40	4.46	4.91	4.71	4.15	3.86	0.41	572
	課號4字頭課程	4.41	4.43	5.00	4.79	4.14	3.82	0.45	381
	課號5字頭課程	4.48	4.54	5.00	4.78	4.27	4.00	0.41	1052
	課號6字頭課程	4.66	4.71	4.99	4.87	4.57	4.17	0.27	42
	課號7字頭課程	4.57	4.67	5.00	5.00	4.33	4.00	0.42	1338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54	4.61	5.00	4.91	4.32	4.00	0.44	3266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36	4.42	4.81	4.64	4.15	3.86	0.39	175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59	4.70	5.00	5.00	4.33	4.00	0.46	1733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41	4.47	4.86	4.70	4.19	3.91	0.39	328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59	4.75	5.00	5.00	4.33	4.00	0.49	1423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43	4.48	4.89	4.71	4.21	3.92	0.39	359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55	4.67	5.00	5.00	4.29	3.97	0.49	1699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4	4.49	4.89	4.72	4.22	3.92	0.39	331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2	4.59	5.00	4.97	4.27	3.95	0.46	2433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3	4.49	4.89	4.72	4.21	3.93	0.39	2583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8.12.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招生暨試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

10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暨試務委員會暨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

1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試務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試務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10.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暨第 4 次試務暨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

106.04.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9.09.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規劃委員會暨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暨第 1 次試務暨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核。如有特殊情形，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至多可延長二學期。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10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不受前項年限之限制。

第三條 博士生於修畢必修課程及主修學組之必選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資格考核。

第四條 資格考核日期為每年一月及七月，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不同科目得分次申請。

若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內參加資格考核，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一個月撤回，每科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資格考核共二科，自博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及博士生主修學組之必選課程中各選考一科。

博士生主修學組必選課程之選考科目得以論文發表積分達 70 分替代。替代之論文需獨立發表或是第一作者，若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可為第一或第二作者。各篇可獲得分數為各類別論文之積分除以該篇作者人數(扣除指導教授)。

	期刊論文類別	積分
1	SCI、SSCI、TSSCI、THCI、EI、A&HCI、KCI	70
2	SCOPUS 資料庫；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英文)期刊論文	50
3	TSSCI 第三級	40
4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30

第六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之，考試時間為每科四小時，每天只考一科。
資格考核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規定應令退學。

第七條 資格考核之內容以參考閱讀清單為主，於博士生申請後一個月內由所長協調學組召集人及相關科目教師聯合擬定，每科以十種為限。

第八條 博士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本所 99.1.13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校 99.3.12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9.10.21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0.1.7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1.12.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2.11.01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3.01.03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6 公告)
 (本所 103.06.18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所 103.09.17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3.10.24 教務會議通過, 103.11.04 發布)
 (本所 104.06.03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6.10 發布)
 (本所 106.3.10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3.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6.6.9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6.11.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7.3.23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7.6.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22 所務會議通過, 107.10.19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7.8.10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4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8.5.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5.8 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9.12.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工業工程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分為一般學程及全球學程(global PhD program)。學位之授予及考核,一般學程依本辦法辦理,全球學程依本所「全球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能力,英語能力應達本校之「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相關條件,未符合者須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或提出英語環境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抵免。
- 第四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經驗,獲得博士學位前應:(1)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2)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交換就讀或訪問,為期三個月以上。
- 第五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第六條 修習課程和學分規定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者,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三十學分(含已修讀之碩士班學分)。以上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博士專題研究、博士論文。
 - 二、博士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或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免修。
 - 三、專題討論須修滿二學分,博士論文為畢業當學期必修。

四、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 第七條 博士生於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各科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通過與否各科分開計算。未於期限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八條 資格考試分為共同考試及選考科目，實施細則另訂。
- 第九條 博士生可提出資格考試選考科目之免試申請，申請日該學期五年內在本所已修過相同科目、修業成績達 A- (A minus) 以上，該科目視為通過。
- 第十條 博士生應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召集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委員三至五位（含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論文計畫書通過該委員會審查與口試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一條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未於期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博士生須於 SSC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研究階段所完成者，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經所長認可後始得畢業。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會議、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0.02.03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研究生（含已錄取並取得入學資格之新生）應依本辦法參與資格考核，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學程之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四個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第六個學期。若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 第四條 資格考核分筆試及口試兩階段，筆試通過後半年內需完成口試。筆試以測驗研究領域及專業知識為主；口試以審查研究計劃書為主。
- 第五條 資格考核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主持資格考核事宜。資格考核委員三至五人，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與該生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者、專家擔任，由學程主任聘任之；但該生口試時，其指導教授不得在場，亦不得參與該生之資格考核筆試出題。
- 第六條 資格考核筆試：由資格考核委員分別出題，題數及考試方向不拘，每位委員出題以總分一百分為計，並以七十分為及格。超過三分之二（含）委員評定成績及格者即通過筆試。若未通過筆試者則需進行第二次筆試，方式同第一次，若第二次筆試仍未通過，應令退學。
- 抵免筆試方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抵免資格考核筆試。
- 一、發表兩篇 SCI 期刊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
 - 二、修習 4 門本學程核心課程之修課成績及格且皆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
 - 三、通過本校化學工程學系博士資格考核。
- 第七條 資格考核口試：通過三分之二（含）委員評定及格者（及格為七十分），即通過口試。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8年2月27日第228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3日第23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3日第244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依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規定」第三條規定：入博士班後修滿24學分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此24學分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論文、外國語文、研究所開授課號為U字頭學分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
- 三、資格考試辦法
 - (一) 資格考試於每年五月和十一月各舉辦一次。報名和考試日期將由所辦於每學期初公告（含各科參考書單）。報名者須檢附成績單以證明修滿要求之24學分，並繳交由指導教授簽名之資格考試參加同意書。
 - (二) 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和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筆試科目包括以下兩科：
 1. 知識論與方法論
 2. 建築與城鄉研究經典
 - (三) 筆試科目由研究生學務小組邀請教師出題。每一科目出6題，考生選擇其中3題作答（每題100分，每科滿分300分）。每一題的答案委由兩位教師批改，並以兩位教師批閱成績之平均值為該題分數。若某一題兩位教師批閱成績差距達20分（含）以上，則委由第3位老師批閱，該題成績為3位老師批閱成績之平均值。每一科目以總分210分（含）以上為通過，低於210分者不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任一科目兩次不通過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 (四) 補考之共同專業領域科目，得選擇與第一次資格考試不同之科目。惟該補考科目不通過，仍應報校予以退學，亦即退學乃以兩次不通過專業領域科目來計算，而非以特定科目來計算。
 - (五) 筆試應於所方指定之教室舉行，每一科目考試時間以3個小時為限。考生可以選擇紙筆測驗（所方發放答題卷），也可以選擇所方提供之電腦（不能上網）打字後存檔列印。
 - (八) 撤回考試：資格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考試，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兩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
 - (九) 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之繳交與批閱，由考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主責，評定為通過或不通過。不通過者得補考一次，兩次不通過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 (十) 研究生學務小組於彙整筆試和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成績後，統一公布考試結果。

考生得於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由研究生學務小組審議。

四、博士生須於入學後3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3年半內通過所有筆試科目及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否則應報校予以退學。休學期間不列入前述年限計算。兩科筆試與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得於不同學期應考，惟仍受入學後3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以及3年半內通過所有筆試科目及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之限制。

五、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系所組別：醫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二	DBME 2022 508 20200	學士專題研究 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四	DBME 4001 508 40110	學士專題研究 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二	DBME2012 508 20100	學士專題研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及二、三、四年級備註(新增)： 1. 學士專題研究一(課程識別碼 508 20200)、學士專題研究二(課程識別碼 508 40110)：學士專題研究一自大二下學期起，在學期間修畢 3 學分，學士專題研究二修畢 2 學分，大三可同時修學士專題研究一與學士專題研究二。 備註六、其他(新增)： 2. 選修科目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工程圖學、資料庫此 2 門 5 學分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同名同學分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3	LS 3021 B01 33020	微生物學實驗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停開多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其他		1. 『生物統計學』必修認可範圍改為“限本院課程”，原備註不變；生物統計學得以心理系開設之心理及教育統計學、生農學院開設之生物統計學或統計學(農經系除外)、公衛學院開設之醫學統計學一替代。 2. 國際生得以『普通生物學乙』英文授課班別充抵『普通生物學甲』，不足學分應額外修習本系核心課程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二	BST2011 B02 20000	生物化學一		由 <u>二</u> 年級 <u>第二</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二</u> 年級 <u>第一</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二	BST3022 B02 30000	生物化學二		由 <u>三</u> 年級 <u>第一</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二</u> 年級 <u>第二</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二	BST2003 B02 20110	生物化學實驗		由 <u>三</u> 年級 <u>第一</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二</u> 年級 <u>第二</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二	BST2003 B02 20110	生物化學實驗		由 <u>三</u> 年級 <u>第一</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二</u> 年級 <u>第一</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三	BST5062 B22 U0660	生物統計學		由 <u>二</u> 年級 <u>第二</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三</u> 年級 <u>第一</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三	BST5001 B22 U0110	營養生化學		由 <u>三</u> 年級 <u>第二</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三</u> 年級 <u>第一</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社會所	Soc7102 325 M7550	師生研究討論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科技與人權專題	3	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6選2）必修課程之一	10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41 M5910	新聞法律與倫理	3	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21選5）必修課程之一	10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生醫倫理與法律專題		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21選5）必修課程之一	
		341 M5950	科技、管制與法律專題	3	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21選5）必修課程之一	
		341 M5900	電商與金融科技的政治經濟學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21選5）必修課程之一	
		341 U9310	中國科技、政治與社會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22選5）必修課程之一	

		341 M5890	東亞發展研究中的性別視角	2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u> 群組 (22 選 <u>5</u>) 必修課程之一	
		341 U9320	中國金融與金融科技	2	<u>10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u> 群組 (22 選 <u>5</u>) 必修課程之一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 EMBA 台大-復旦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750 M0620 EMBAN7062	商管基石課程	0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資料科學碩士/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CSIE5373	洪士灝教授開授「高效能巨量資料與人工智慧系統」		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納為學程必修課之一，修業規定修正：必修課程可 4 門選 3 門畢業，若多修 1 門可抵選修課。	<u>108-2</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 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2)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3)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 (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 畢業所需的選修學分中，本所教師開授之課程至少要占一半。 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第四項）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 <u>長修業年限</u> 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訪問學生（含延 <u>長修業年限</u> 學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第十一條（第四項）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 <u>畢</u> 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訪問學生（含延 <u>畢</u> 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為統一用語，「延畢生」修正為「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第四項）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原採七年制醫學系入學之學生，倘遇延 <u>長修業年限</u> 或休（復）學，須依七年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第十七條（第四項）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原採七年制醫學系入學之學生，倘遇延 <u>修（畢）</u> 或休（復）學，須依七年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延修（畢）修正為延長修業年限，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自行修習輔系 <u>或</u> 跨域專長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 <u>者</u> 。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 <u>者</u>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u>委員會</u> 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 <u>者</u> 。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 <u>者</u> 。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u>者</u> 。 四、 <u>學生</u> 自行修習輔系 <u>及</u> 跨域專長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u>者，得經該</u>	一、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辦及運作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文字，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 三、依 109 年 7 月行政院法規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一、未修滿學分學程及跨域專長應修學分，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p> <p>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下略)</p>	<p>主辦單位同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一、未修滿學分學程及跨域專長應修學分者，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p> <p>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下略)</p>	<p>作業實務」第 219 頁：「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之一 (第三項)</p> <p>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下略)</p>	<p>第十九條之一 (第三項)</p> <p>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下略)</p>	<p>第三項增列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俾與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衡平。</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下略)</p>	<p>簡化性質特殊科目考評方式之程序。</p>
<p>第二十九條</p> <p>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p> <p>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下略。)</p>	<p>第二十九條</p> <p>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p> <p>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下略。)</p>	<p>修正款次。</p>
<p>第四十一條之一</p> <p>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與國外學校依簽訂之合約薦送出國交換或訪問。</p>	<p>第四十一條之一</p> <p>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與國外學校依簽訂之合約薦送交換出國者。</p>	<p>一、將出國訪問學生納入第一款規範。</p> <p>二、文字修正，理由同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就讀學系推薦至國外素有聲譽之學校進行研究或修讀學分，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		二、就讀學系推薦至國外素有聲譽之學校進行研究或修讀學分，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	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說明三。
第五十三條之一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 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增列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資明確。
第六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 校院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校院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 或獨立學院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或獨立學院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 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 ，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一、第一項「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正為「大學校院」。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敘寫體例一致。
第六十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 校院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校院 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或甄試 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 或獨立學院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或獨立學院 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一、第一項「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正為「大學校院」。 二、增列博士班甄試錄取規定，以資明確。
第六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 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 申請 辦法另訂之。	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修正說明。
第七十二條	(第四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	第七十二條	(第四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委員 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	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說明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五條	<p>年為限。</p> <p>(第一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備查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下略)</p>	<p>以二年為限。</p> <p>(第一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下略)</p>	<p>一、第五款將「核備」修正為「備查」。</p> <p>二、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說明三。</p>
第七十八條之一	<p>(第三項) 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系所同意，<u>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u>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下略)</p>	<p>(第三項) 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系所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下略)</p>	<p>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說明。</p>
第八十八條之一	<p><u>已取得學位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u></p>	<p><u>學生之學位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嚴重者，應令退學。</u></p> <p><u>其已取得之本校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p>	<p>一、原條文第一項已規範於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十條，爰予刪除。</p> <p>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七條規定修正本條。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報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經 本校 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報告後 公告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明定學則施行日規範。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 雙主修及 輔系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配合 109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主管共識會議決議辦理，續推跨校修讀雙主修，爰修正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 雙主修及 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學系為 雙主修或 輔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學系為輔系。	增訂雙主修文字。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 雙主修或 輔系時，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申請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時，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申請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增訂雙主修文字。
第四條 學生跨校修讀 雙主修或 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三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惟跨校修習 雙主修或 輔系課程，除學雜費(含學分費)外，依加修校系規定需另繳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時，依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三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惟跨校修習輔系課程，除學雜費(含學分費)外，依加修校系規定需另繳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時，依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增訂雙主修文字。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 雙主修或 輔系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雙主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 <u>雙主修或</u> 輔系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 <u>學</u> 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 <u>學</u> 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 <u>輔系之</u> 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 <u>輔系之</u> 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增訂雙主修文字。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 <u>雙主修或</u> 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 <u>雙主修或</u> 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 <u>雙主修或</u> 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 <u>雙主修或</u> 輔系之資格， <u>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u> <u>另跨校雙主修學生，如未達或放棄雙主修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該加修學系之輔系課程及條件者，得否取得輔系資格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u>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輔系之資格。	一、增訂雙主修文字。 二、明定系統學生如原就讀學系未能畢業，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 三、因各校規定不同，修讀跨校雙主修之學生，如未修畢但已符合該校系之輔系課程及條件，得否取得輔系資格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 <u>雙主修或</u> 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如未達或放棄 <u>雙主修或</u> 輔系資格，其已加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如未達或放棄輔系資格，其已加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雙主修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 <u>雙主修或</u> 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雙主修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 <u>系(所、學位學程)</u> (下稱系所)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下列學生例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 <u>系</u> 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下列學生例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文字修正，將獨立所及學位學程納入規範。
第六條	(第一項)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碩、博士班：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二十五學分。但下列學生得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超修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優異學生，或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九以上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二)修讀輔系、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者，得修至三十三學分。 	第六條	(第一項)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碩、博士班：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二十五學分。但下列學生得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超修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優異學生，或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九以上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二)修讀輔系、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者，得修至三十三學分。 <u>三、進修學士班：二十學分。</u>	本校進修學士班自96學年度第1學期停招。原在學學生已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數畢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進修學士班修課學分上限規定。
第七條	(第一項)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碩、博士班：一科(含論文)，學分不限。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十五學分。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 	第七條	(第一項)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碩、博士班：一科(含論文)，學分不限。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十五學分。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 <u>三、進修學士班：六學分。但五年級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u>	本校進修學士班自96學年度第1學期停招。原在學學生已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數畢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進修學士班修課學分下限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前略) 六、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u>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下稱臺大系統)以外學校</u>選課或<u>臺大系統以外學校</u>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院系所，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自一〇三學年度起，<u>臺大系統學生可依所屬學校選課規定，加選臺大系統各校開放學生跨校選課之課程。</u></p>		<p>第八條</p> <p>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前略) 六、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u>外校</u>選課或<u>外校</u>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自一〇三學年度起，<u>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以下簡稱系統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另依系統學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u></p>	<p>說明</p> <p>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院亦得為校系選課協議書主體，故增補之。 二、明訂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及本校與其餘各校校際選課之規範。 三、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網路初選第一階段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分發<u>順序及規則</u>如下： <u>一、國文領域：上下學期皆採獨立之志願登記。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依年級高低順序分發予未曾修讀國文領域課程學生。若尚有名額，再依年級高低順序分發。</u> <u>二、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第一學期皆採獨立之志願登記，並以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為順序，分別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亂數分發，惟微積分得依開課單位規定保留部分名額予大二以上學生。第二學期與其他科目共同登記，並依第三款規定分發。惟微積分仍得保留部分名額予大二以上學生。</u> <u>三、前款以外之其他科目：</u> (一)分發時處理順序如下： 1.先處理一般通識課程(即不包含</p>		<p>網路初選第一階段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分發規則如下： <u>一、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以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為處理順序，分別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依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u> <u>二、前款以外之其他科目：</u> (一)分發時處理順序如下： 1.先處理一般通識課程(即不包含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再處理其餘科目。 2.<u>先處理有人數限制之課程，再處理無人數限制之課程。</u> 3.各課程以亂數決定流水號，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但若與已選上之「其他科目」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則依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分發。</p>	<p>說明</p> <p>一、依實務運作修正文字，不影響現行選課分發方式。 二、第一項第一款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選課規定，分列第一款國文領域及第二款外(英)文領域、微積分。 三、第一項第二款款次變更。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不須規範爰刪除，並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3變更為第(一)目之2。 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修正。 六、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1，併入第(三)目並作文字修正。 七、不需分列選修科目，爰刪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再處理其餘科目。</p> <p>2. 各課程以亂數決定流水號，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但若與已選上之「其他科目」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則依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分發。</p> <p>(二) 若與預先帶入課程、已選上之<u>獨立志願</u>課程衝堂，則不予分發。</p> <p>(三) 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u>依身分別、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u>，惟體育課程依必修學分、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p> <p>(下略)</p>		<p>(二) 若與預先帶入課程、已選上之<u>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等</u>課程衝堂，則不予分發。</p> <p>(三) 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u>分發規則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必修科目：依身分別、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u> <u>選修科目、通識課程：依身分別、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u> 體育課程：依必修學分、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p>(下略)</p>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
第十八條	<p>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p> <p>一、第一、二類課程加選或第三類課程分發時，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p> <p>二、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不得加選。</p> <p>三、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不得加選。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業經<u>系所</u>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第十八條	<p>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p> <p>一、第一、二類課程加選或第三類課程分發時，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p> <p>二、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不得加選。</p> <p>三、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不得加選。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業經<u>學系</u>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文字修正。
附表二	詳下表。	附表二	詳下表。	物理治療學系於109學年度入學者為6年制，爰列入附表二課程之區別方式備註欄。

附表二

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

課 號		
2-6 碼為開課單位英文縮寫，以中文、醫學系為例	後 4 碼為基本課號	備 註
CHIN	1000-1999	學士班 1 年級課程
CHIN	2000-2999	學士班 2 年級課程
CHIN	3000-3999	學士班 3 年級課程
CHIN	4000-4996	學士班 4 年級課程
	4997-4999	學士論文
CHIN	5000-5999	學士班高年級課程或醫學、牙醫、藥學、 物治 及獸醫系 5 年級課程
MED	6000-6999	醫學、牙醫、藥學及 物治 系 6 年級課程
CHIN	7000-7998	碩士班課程或醫學系 7 年級課程
	7999	碩士論文
CHIN	8000-8998	博士班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p> <p>二、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p>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p> <p>二、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p> <p>三、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p>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增加外校科目學分抵免上限之彈性。</p>
<p>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p>	<p>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p>	<p>將學位學程明確納入規範範圍。</p>

<p>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u>學位學程</u>）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u>學位學程</u>）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p> <p>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u>學位學程</u>）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p> <p>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u>學位學程</u>）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將學位學程明確納入規範範圍。</p>
<p>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u>學位學程</u>）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p>	<p>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p>	<p>一、將學位學程明確納入規範範圍。</p> <p>二、第九項明訂輔系及雙主修科目之審核權責單位。</p>

<p>格，經就讀之學系（所、<u>學位學程</u>）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四、各學系（所、<u>學位學程</u>）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五、各學系（所、<u>學位學程</u>）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p> <p>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四、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u>或輔系、雙主修科目</u>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p>	<p>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p>	<p>明訂輔系及雙主修科目之申請不受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限制。</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84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 至 4 條及第 7 條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2719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至 6 條及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
- 三、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四、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p>	第二條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p>	文字修正。
第三條	<p>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p>	第三條	<p>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p>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u>系所</u>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u>系所</u>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u>系所主管</u>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p>		<p>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u>系、所、學位學程</u>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u>系、所、學位學程</u>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u>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u>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p>	
<p>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p>	<p>第四條</p>	<p>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u>系所主管</u>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第五條</p>	<p>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u>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u>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p>	<p>副教授。</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p>	未修正。
<p>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p>	<p>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p>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p>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p> <p>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p> <p>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u>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u>（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p> <p>第三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p> <p>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p> <p>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u>二月十五日</u>、第二學期為<u>八月二十日</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p> <p>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因應學期上課開始日變動，修改繳交論文截止日期。</p> <p>二、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u>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u>。</p>	第十條 <p>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p> <p>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p>	<p>研究生與老師因口試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設計更有特色的課程模組，以達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設置領域專長，設計更有特色的課程模組，以達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推動校、學院、研究所參與領域專長設置，爰修訂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p>
<p>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二)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 (三) 校準依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 (四)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 (五) 計畫執行期之工作規劃。 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p>	<p>第二條 各學系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經學系、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二)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 (三) 校準依據：學系課程地圖、學系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 (四)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 (五) 計畫執行期之工作規劃。 每組領域專長最少應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p>	<p>一、配合第一條條文作部分文字之修正。 二、訂定領域專長課程數與學分數之建議範圍。因現有跨域專長與跨域學分學程學分數為十二至十五學分，故領域專長學分數宜界於兩者之間。</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之領域專長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發給證明。</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之領域專長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發給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各領域專長設立後如因故調整或終止實施，應於調整課程或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u>各級課程委員會</u>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第四條 各領域專長設立後如因故調整或終止實施，應於調整課程或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u>學系、學院課程委員會</u>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配合第二條條文作部分文字之修正。</p>
<p>第五條 <u>為維持教學品質，各領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自評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u></p>		<p>一、新增條文。 二、考量領域專長大多是學系常態課程且數量眾多，故參考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明訂課程評估機制。自評方式與細節將敘明於評估作業要點。</p>
<p>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特訂定本要點。</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或開授，使用影音(含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國際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或開授，使用影音(含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國際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之審定，<u>由本校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u>，經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u>相關程序完備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u>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 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合計至多六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 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之審定，<u>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後公告</u>，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 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合計至多六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為使線上課程學分採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故修正文字明定程序。
<p>第四條 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送教務處核定，<u>可</u>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GPA，亦不計入畢業</p>	<p>第四條 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u>應於畢業前提出線上課程修課成績或修課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u></p>	依實際執行情形，現行流程係由數位學習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或系所)、課務組審定，並經註冊組畢業

GPA。	<p><u>之申請，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u></p> <p><u>經同意</u>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p>	學分審查初審後送請各系所認定，故刪除部分文字，第二項併入前項。
<p>第五條</p> <p>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p> <p>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p>	<p>第五條</p> <p>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p> <p>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立法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有意於學術研究之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先行進入特定知識領域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	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畢審核等。小組設七名委員，由本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生理學科、病理學科、藥理學科、內科、外科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三年。	明訂學程主任由開設學系主管擔任及學程運作方式。
三	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者，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未申請學生亦得修讀本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交付本學程小組審查。	明定學生申請修讀之條件及程序。
四	經本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安排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師，由指導教師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	明定指導教師安排
五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至少十二學分。修習課程中需含本系進階醫學研究課程(三學分)、醫學士論文課程(三學分)、本系科(所)開設之相關醫學研究課程至少六學分，且不得與本系之必修、必選修課程重複。	明定課程規劃最低學分數及課程
六	學生符合第五點所列之應修習課程科目成績均達B+以上且完成學士論文，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申請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由本學程小組進行審查。	明定學生完成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資格審核條件及時間。
七	經本系及本校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明定經審核通過者，得於相關證件中加註。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規範。
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工作小組會議、本院主管會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政程序之規範。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

109.12.02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21 109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課程，即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設立「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訂定本要點。

二、榮譽學程委員會及職責：

本學程主任由本系主任擔任之，並由學程主任邀請五至七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臺大工商管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綜理本學程整體規劃：包含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選課輔導、學生修畢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申請：

本系大一及大二必修課程GPA達全班前10%且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者，最晚於大三（或預計畢業前四學期）開學兩週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

四、學程：

進入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分組擔任臨時指導教授，需修習研究方法課程至少1門及論文寫作課程至少1門，修習以上課程取得A以上成績，最晚在第六學期（或預計畢業前三學期）期中考後（休學及交換期間不計）前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限本系專任教師），以指導其後續課程規劃及大四或應屆之學士論文一（3學分）學士論文二（3學分）課程之安排，指導教授可協助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五、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

企管組及科管組畢業規定132學分+研究方法課程3學分+論文寫作課程3學分+學士論文一3學分+學士論文二3學分，共144學分。

六、榮譽學程資格審查：

學生畢業前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提交(1)歷年成績單一份，(2)學習指標完成報告書，(3)學士論文口試委員（至少校外委員三人）審查建議書及口試成績A+以上，(4)兩學期學士論文成績A+以上(5)國際語文（英文、日文、法文、德文之一）認證的學習水平達到國際留學標準。資料繳交時間：畢業當學期，第一學期12月中之前提出，第二學期6月中之前提出。由本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送教務處審查通過後，依校規定於學位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相關文件加註「臺大工商管理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提案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點	教務會議出席代表連署提案之連署人數須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p>一. 按現行規則第3點規定，提案之連署人數須達16人，方符應出席人員之十分之一以上之標準，然學生代表僅有14名，恐使學生權益受損。故為健全學生意見之表達，爰降低連署人數標準至應出席人員之二十分之一以上。</p> <p>二. 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提案之連署人數須達應出席人員之二十分之一以上，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為規模相近之校級會議，應得比較參考其標準。</p>